

涼山西昌彝族地区 土司历史及土司統治区社会概况 (資料汇輯)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2月

卷之三

上同知府事司理刑獄公事

印信

卷之三

卷之三

涼山西昌彝族地區 土司歷史及土司統治區社會概況

(資料匯輯)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1963年12月

前　　言

涼山、西昌彝族地区土司历史及土司統治区社会概况（資料汇輯），是我組在1956年至1961年間先后調查的。

这个汇輯包括如下几个材料：

- (一) 沙馬土司簡史及其統治地区的社会經濟概况；
- (二) 金阳县土司統治地区解放前社会概况；
- (三) 西昌专区盐源彝族自治县左所土司地区概况；
- (四) 涼山、西昌有关土司的历史調查及其統治地区社会情况調查資料。

这份材料由于我們調查時間較短，人數較少，因而不夠全面也不夠深入，現將其整理付印，以供参考，不妥之处，請予指正。

当时参加調查的除民族研究所的同志外，还有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律系、四川大学历史系和經濟系、西南民族学院和中共涼山州委等单位的一些同志。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2月

(一)

沙馬土司簡史及其統治地区的 社會經濟概況

总 目

- (一) 沙馬土司簡史及其統治地区的社会經濟概況 (1)
- (二) 金阳县土司統治地区解放前的社会概況 (17)
- (三) 西昌专区盐源彝族自治县左所土司地区概況 (35)
- (四) 凉山、西昌有关土司历史調查及土司統治地区社会
情况調查資料 (49)

分 目

- 一、沙馬土司統治地区的社会經濟概況 (1)
- 二、沙馬沙烈支来源、世系及近几十年來的变化 (9)
- 三、沙馬土司簡歷（补充調查材料） (14)

一、沙馬土司統治地区的社会經濟概況

瓦岗县原属凉山四大土司之一——沙馬土司统治的地区。我们的任务是着重了解与调查在民主改革以前沙馬土司统治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阶级关系、人身占有、租佃关系、剥削形式等各方面与凉山黑彝统治地区的差异，这一工作原准备安排在下一阶段（58.11—59.1）进行，后因分组在十一月中旬急需此项材料，我们在十月下旬才着手搜集和调查，由于时间过短（从调查到整理只有七天），人员太少，加之我们水平不高，调查经验缺乏，因而调查材料的深度与广度均不能达到分组的要求，其中有些材料只出于一人之口，未能反复核对，鉴别真伪，故错误和不合事实的材料，一定很多，此一报告只能提供参考。对于沙馬土司统治地区的社会经济情况的深入而全面的调查工作，尚待明年一月才能完成。

现分作以下三个问题叙述：（一）沙馬土司统治的简史；（二）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三）社会生产力概况及其他。

1. 沙馬土司統治的簡史

沙馬土司为凉山四大土司之一，沙馬土司及其官百姓（格节）的祖先原居住于贵州威宁和云南昭通一带。明末清初，吴三桂带兵进剿云南彝民，当地彝人分作三路纷纷逃进凉山，谋求生路，第一路由窝子谷过江，第二路由鲁家谷过江，第三路由巴克谷过江，沙馬（土司）家和另一些黑彝、白彝家支从第三路过江，定居在古尼拉达和沙马甲谷两地，在当时，沙馬家的威望和势力最大，满清皇帝为了“以彝治彝”，便分封沙馬家为“沙馬都督府”（即土司），并赐金印一颗，令其管辖四大凉山（金印为沙馬家世代相传，安登俊自杀以后，不知去向，据说是藏在百草坡大岩洞内）。在一百多年以前，沙馬土司绝嗣，无兒继承土司职位，当时白彝家支（格节）要求自己有个官家，因此将沙馬家同一支房额都家额惹里呀乙过继给沙馬家（当时额多家住古尼拉达的额都而谷，沙馬土司官府在古尼拉达的且莫），沙馬土司除在古尼拉达有官房外，还在米姑和金阳“相岭”、瓦岗大坪子建有官房，分给各兄弟管辖这些地带。

在距今约六七十年前，古尼拉达、沙马甲谷地区黑彝家支（阿陆家、马家、阿侯家、苏呷家）的势力日渐增大，不服沙馬土司管辖，侵占沙馬土司及其百姓的土地。在安登俊的祖父那代（四、五十年前），为争夺土地发生纠纷，阿陆马家不承认额多家为他们的官家，说他们真正的官家死了，黑彝要自己管自己。阿陆马家在冤家械斗中获胜，打死沙馬土司的百姓四十八人，沙馬土司及其百姓、娃子被迫退出古尼拉达。从此沙馬土司与阿陆马家的冤仇越结越深，阿陆马家经常来米姑、马耳红等地骚扰和侵犯，1954年阿陆马家还来雷池打死熊家七个百姓和娃子。

沙马土司从古尼拉达来到米姑，撵走米姑原住的黑彝家支（瓦沙洛家、阿土洛家等）及部分汉人，初先住在雷池，以后才迁到阿里米，同时并在大坪子建立官房。

沙马土司势力的衰落是在安登银被打死以后。安登银在世时，瓦岗地区的黑彝家支皆慑其威力而不敢不服从沙马土司管辖，属于沙马土司管辖的地区：东至金沙江左岸，南至金阳一带，西北包括昭觉、美姑的边境。具体的地名有：布区列姆、依比博写、沙什沙洛、拉姆阿觉、罗布切岬、沙马马陀、阿吉波各、谢也洛各、耳吉切木、脚拉蹄克、阿支母曲、里克的普、沙马米姑、马耳红、夷车、恩阿罗等地。

在很早以前，凡土司统治区的土地均归土司所有，不论白彝或黑彝家支，凡耕种土地，均须给土司上交“随租”（即随土地上租）。在过去土司势力强盛时，租额由土司统一规定；两斗种子地交租一斗五升（苞谷），鸦片抽10%（即十抽一）。过年过节时，各地黑彝同样必须为土司送酒、香肠和送鸡，帮沙马土司打冤家。随着黑彝家支势力的壮大，特别是沙马土司家安登银因拐骗云南永善蒲学官家一个嫂嫂出走，被蒲学官家管事萧国富打死以后（安登银已死十二、三年），各地黑彝不再惧怕土司的势力，不按土司规定上粮、上烟，有些黑彝甚至完全不交，与沙马土司公开对抗，在临解放前几年，在沙马土司统治区的黑彝只有西谷溪沙马家、巴姑阿土家、马耳红徐家三家在给沙马土司上租（数量也随各家自愿），对于不服管辖的黑彝家支，如安曲土、安八咡等，沙马土司由于力不从心，也无可奈何。

在沙马土司统治的中心地区（雷池、阿里米、葫芦寨堡），没有黑彝家支，这里的白彝直接受沙马土司管辖，而不与黑彝发生隶属关系，这是沙马土司统治地区的一个极为显著的特点。沙马“格节”（在黑彝地区为曲诺）的家支是随同沙马土司家支一道从云南进入凉山住居古尼拉达一带，为沙马土司的“官百姓”，一百多年以前，土司分派一些百姓家支去金阳和米姑住居，在狮子山公安底（地名）分路，一路从狮子山越百草坡随额多家（沙马家支房）去金阳（主要白彝家支有林子家、阿莫家），另一路翻过狮子山前来米姑，（主要的白彝家支有熊家（沙马窝别）、苏家（苏木只））。最先来到米姑住居的是苏家，苏家居住在米姑已有十七代人。土司派苏家前来米姑寻找居住地区，当时米姑一带还是满山老林，只有雷池脚下和葫芦寨上有一些土地被开垦，住有几家彝人（在调查中，有些老年人说这几家是黑彝，名叫阿尼家、把哈牛家、马窝吃家、阿土家、窝西家、则日家，是否属实，目前尚不能肯定）；苏家用欺诈手段骗取这块土地，首先提出愿意与这几家当娃子，当其不敢收留时，又力争要买“立布高”（现邮局右边一块大石），并在大石上面加上泥土和水种植稻米，到稻米成熟时，便将苏家全部人员引来米姑，以收稻子为借口，霸占以前居住此地的几家彝人的土地，说是他买的土地，而不是买“立布高”，用武力将原住彝人赶走。并说雷池所有土地，皆属其苏家所有。白彝家支中，以苏家势力最大，其主要支房有阿里、拉克、莫西、罗肥、屠日、陆牛、挖吃等家，其中尤以屠日家势力最大，苏屠日等于沙马土司的大将或宰相，沙马土司有重大事情，均需找苏屠日相商。

在沙马土司统治的中心地区，第二个主要的白彝家支是熊家（苏家本与沙马家为同一家支，以后才变成土司的百姓）。熊家家支中，多出大毕摩，原住古尼拉达，一百多年前，准备迁到其他地方居住，派两个毕摩先生去云南屋吉寻找同一家支，路过洛岬吉

(现葫芦乡一村寨)，为苏家请去咒鬼（即咒“立布高”，苏家说那块大石是鬼），事成之后，苏家送给熊家文字沟一带地方，接着熊家各个支房也都相继从古尼拉达、麻吉哈打迁来，开垦荒地，定居生产，并与苏家结成世世代代的亲家。熊家居住在米姑已十三代。

从古尼拉达迁来此地的白彝家支除苏家、熊家而外，在雷池、阿里米、葫芦寨堡三地还有穆家、杨家、屋吉家等白彝家支。

沙马土司来米姑以后，否认各个家支的土地所有权，宣布凉山土地皆为土司所有，只分给各个白彝家支一些自耕地，各家支依据土地大小交纳“随租”（租额最初曾有规定，二斗种子地，交纳粮食一斗五升，上交10%的大烟）；土司家娶妻嫁女时，土司直接向各个家支摊派，分成“也目”“也足”“也撒”三等缴纳，“也目”负担最多；过年过节时，沙马格节要向土司送猪头、香肠，送酒；在打冤家时，由土司向各家支分配人数，各家支自备枪弹、粮食为土司打冤家，若赔偿人命，赔命金由各家支负担。沙马土司对沙马格节所享有的上述权利，只有在沙马土司统治势力强盛之时才能实现，随着土司力量的日渐衰落，沙马格节也往往恃其力量而不履行对沙马土司的义务，土司为了依靠白彝家支而与周围的黑彝对抗，也不敢对白彝沙马格节采取过份的行动。

沙马土司除了与古尼拉达的阿陆、马家是长达三代的冤家外，并与金阳沙马额多家（同一家支）是冤家。大约在一九三二年左右，金阳额多黑木日家绝嗣，照彝族习惯，这份绝业本该其同房兄弟额多阿土占有，但沙马土司安登银仗其势力要求霸占这份财产，额多阿土因此与沙马土司发生械斗，战争一直延续有七八年之久。在战争初期，安登银请云南龙土司援助，两路人马共有一万以上，打败额多阿土家，霸占了额多木日家的绝业，但自安登银死后，这份绝业又转归额多家之手。

沙马土司与雷波杨土司为亲家关系，安登俊的女人杨录秀是雷波杨土司之女，在十多年前，杨家势力衰落，杨宗宪土司便随其姐来到米姑雷池乡居住。

沙马土司是其统治区域内最大的奴隶主，他们享有各种特权，各等级的人在不同程度上都要受到土司在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约束，沙马土司直接占有“尔补”九十余户，直接供其奴役和剥削（其中锅庄十七人，安家七十余户）。据了解，沙马土司每年要向其百姓和娃子勒取大烟八千两、粮食三百石左右。沙马土司视奴隶群众如牛马一般，他们对奴隶群众有生杀予夺之权，在调查时，土司家一女锅庄娃子告诉我们这样一件土司的罪行：十年以前，当安登银被萧国富打死以后，安土司的母亲借口她的佃客王浩土（汉族）与萧相好，有过来往，竟将王浩土母子三人在大坪子活活打死。

在民主改革中，奴隶群众废除了这个奴役和统治彝族人民的罪恶的土司制度，被统治者破天荒地变成了社会的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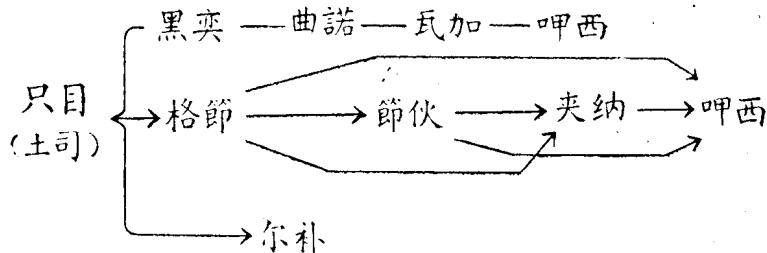
2. 沙馬土司統治地区的社会經濟結構和階級關係

(1) 等级和等级间的人身隶属关系：

这次调查中，我们对属于沙马土司统治势力范围（黑彝统治的地区，因以前已经作过系统的调查，故这次未曾进行调查）的雷池、阿里米、葫芦三乡（沙马土司统治的中

心地区)的等级及等级关系情况整理如下:

沙马土司统治地区的等级构成有如下表:



(注: 沙马土司统治的中心地区无黑彝。)

“只目”(土司): 是本地区最高的统治者, 本地区各等级的人在不同程度上都要受到土司在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约束, 作为土司的百姓或娃子。土司职位为世袭, 代代相传。土司和黑彝统治区的黑彝一样, 他们贱视劳动和劳动人民, 依靠剥削其所属之百姓、娃子的地租、贡赋和无偿劳役为生, 前面已经讲过, 供沙马土司直接占有的尔补就有九十余户。沙马土司家每年向所属百姓勒取的大烟就达八千两、粮食达三百石以上。

“格节”: 为土司的“官百姓”, 他们是土司地区特有的一个阶层, 他们一方面要受土司管辖, 为土司交纳“随租”大烟及其他贡赋(抽收入的1/10), 抽调人枪帮土司打冤家, 但在土司势力衰落后, 也有许多不按规定上租和服从征纳。另方面他们又可以占有节伙、夹纳、呷西的人身, 依靠剥削其所属娃子的无偿劳役、地租和各种贡赋为生。格节对生产资料完全有所有权, 仅对土地方面虽名义为土司所有, 但实际已为格节所占有, 而且还可自由买卖。这个阶层内部在生产资料占有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实力大者如葫芦乡苏要日家, 民改以前占有锅庄娃子(呷西)三十人, 安家娃子(如夹纳)五十三户, 每年共收取大烟一千两、粮食三万斤左右, 但也有些格节占有娃子及土地很少, 自己参加主要劳动。格节有人身自由, 他们对土司服从调配而不服劳役, 土司不能出卖或杀害格节。格节在土司统治的中心地区所占比重很大, 雷池乡共399户, 其中格节就有128户, 占全乡总户数之32%。

“尔补”是直接为土司服役的娃子, 地位低于格节, 格节不与其开亲, 但尔补不受格节的管辖。尔补皆居住于土司的周围, 土司给他们一块“耕食地”耕种, 不上租粮, 只给土司服各种劳役, 过年、节或土司婚丧大事时, 他们要为土司捎柴、送酒, 尔补也可租佃土司的土地进行耕种, 缴押金并上租(一般都是分租)尔补的子女要被土司抽调去作“梅香”(陪嫁丫头)或呷西。尔补的人身为土司占有, 他们不能随意离开土司周围, 逃跑者捉回后要受毒刑拷打甚至出卖。尔补的最初来源是格节, 为土司服役而来, 一般都原与格节有家支关系。但后为格节所轻视, 故与格节脱离了家支关系。

在土司家里的呷西也属尔补这个范围, 他们有单身的, 住居在土司家里, 也有配婚后住在土司周围, 终年为土司劳动, 毫无人身自由。土司家内呷西的来源主要有二:

(1) 从尔补子女中抽调的; (2) 从外地逃跑到土司地区的娃子被土司收留。

“节伙”为格节的娃子, 他们的人身严格地隶属其主子, 不能随意更换老板。节伙

最早的祖先多系汉人，进入凉山很早，代代作格节等级的娃子，加纳和呷西进入凉山较迟，节伙对格节有人身隶属关系。并由此产生劳役关系。节伙配婚成家以后，主人一般给其一块“耕食地”耕种，节伙每年要为主子从事无偿劳役60—80天左右，劳动时间一般不固定，随主人使唤。在这个地区也有节伙自己购买土地或租种主人土地的，仍照一般手续安押、上租，不领种土地的仍然要向主子服役。

节伙对于其主子格节还有各种义务：第一、过年过节时，节伙要给格节送猪头、送酒，格节家娶亲或死人时，节伙要按规定出银子、送猪送羊。

第二、节伙绝嗣，全部家业和妇女归主人。如节伙死后留有年幼子女同家支亲戚愿帮助抚养者，格节可准其子女亲戚抚养。

第三、节伙的子女要被格节抽作呷西或陪嫁丫头（第一个子女不抽，习惯上是抽第二个以下的子女）。

第四、节伙不能随便离开主子，逃跑者被其主子捉回以后要受毒打甚至出卖。若逃跑者抓回后有其家支或亲戚讲情，可以不卖，但如下次再跑，则由保证人负责向主子赔偿其身价。

第五、老板打冤家要赔偿命金时，节伙有责任分担。打冤家时，节伙要出枪、出人帮助老板。

格节与节伙不通婚。节伙不能升为格节。

“夹纳”为节伙的娃子，但格节也可直接占有夹纳，他们的社会地位低于节伙，他们以户为单位分别隶属其主子，没有家支。他们多是由锅庄娃子（呷西）配婚成家以后与主人分居分食而来。主子一般给其一块“耕食地”或自己开垦生荒地，种植粮食维持生活，也有少数夹纳佃耕土地为生，他们对其主子的义务与节伙对格节的义务大致相同。但夹纳可以与节伙通婚，通婚以后，夹纳便由于开亲的血缘关系而上升为节伙。

“呷西”是彝族社会最受压迫的人，等级最低，他们可以被上述各个等级所占有，他们可以随意被主子买卖和屠杀，毫无人身自由，终年无休止的为主人劳动。呷西大多数系单身，住在主子家里，少数配婚的呷西仍住居在主子周围，终年在主子家做活、吃饭，他们子女的亲权完全归主子所有。

（2）各个等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与阶级分化：

在沙马土司统治的中心地区，各个等级对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的占有是极不平衡的。以雷池乡为例：

瓦岗县雷池乡各等级占有生产资料统计表

1955年3月昭通分工委材料

等 级	户 数	占西 有 呻数	占有土地面积		牛	犁 铧	锄 头	镰 刀	备 注
			水 田	旱 地					
只 目	1	7	45	26	0.5		4	5	系沙马土司家的亲戚 杨宗宪土司，由雷波 迁来依沙马家者。
格 节	128	133	246.5	2666.5	108	86	522	309	
尔 补	30	1		15.9	13.5	4	63	30	
节 伙	174	27	61	684	120.5	114	560	326	
夹 纳	67	2	6	72.8	36.5	18	144	72	
呻 西	170 (人)								其中已配婚的呻西 4 户，12人，其余158人 为单身呻西。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等级占有的土地和生产资料是非常不平衡的，呻西一无所有，占有土地和生产资料最多的是格节，格节占有全乡耕地面积72%以上，占有娃子数78%以上。

但在格节这个等级中，阶级分化也相当显著。在128户格节中，已有30户甚为贫困，在民改时被划分为奴隶（就其经济贫困而言），占24%，有47户划分为半奴隶，占37%，真正有较大经济实力的格节户数只占格节总户数39%左右。（即奴隶主与劳动者阶级）

在沙马土司统治地区的阶级构成情况，以阿里米和葫芦寨堡两乡（现合并为米姑乡）为例：

米姑乡各阶层户数人口统计表

1958年10月乡材料

地 区	奴 隶		劳 动 者		下降成份的 劳 动 者		奴 隶 主		总 计	
	户数	人 数	户数	人 数	户数	人 数	户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阿里米	264	897	79	287	13	52	21	93	377	1,329
葫 芦	304	913	53	213	26	116	8	33	391	1,275
合 计	568	1,810	132	500	39	168	29	126	768	2,6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奴隶群众（主要是呻西、夹纳、尔补三个等级构成）占米姑乡总户数的73.9%，而奴隶主（主要是部分有势力的格节阶层）只占全乡总户数的3%，广大奴隶群众在过去备受这少数奴隶主的奴役和剥削，在党的领导下，通过民主改革运动，他们才由奴隶的地位一跃而为新社会的主人。

在以往奴隶制度统治的黑暗岁月里，奴隶群众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连续不断地发生着。仅在马耳红就曾出现过整个夹纳阶层集体反抗格节统治的斗争；在葫芦乡苏老肥家的

节伙（打瓦火家）曾公开武装反抗苏家残杀百姓的暴行，结果苏老肥家被迫赔偿命金。至于用逃跑和消极怠工手段反抗其主子压迫的事情在过去更是极为普遍的事。

（3）土地经营方式和高利贷剥削：

沙马土司统治地区在各等级土地经营方式上大致有以下三种类型：

- ①自耕地，主要是劳动人民在自己占有的土地上用自己的劳动进行耕作。
- ②娃子耕作地，主要是奴隶主阶级在自营地中使用呷西耕种或利用其他所属娃子的无偿劳役耕种，而进行剥削。
- ③出租地，主要亦为奴隶主阶级出租土地，用以剥削承佃者的剩余劳动产物。当地租佃土地时，承租人一般要事先缴纳一定的押金，地租一般为分租的形式。

在上述三种类型中，以出租地在数量上所占比重为大，因为土地大多集中于少数格节之手，据我们了解，苏老肥家占有土地共七十余块（亩数不详），其中使用锅庄耕种只有一块，其余绝大多数出租给其他无地少地的格节、节伙或汉人（与苏家为保头关系）耕种，收取地租。惟本地统治等级究竟以娃子剥削为主或地租剥削为主尚待进一步的调查。

在地租及买卖土地上，沙马土司统治还存在以下几个特点：

- （1）开垦生荒地，两年不上租，期满后主人可以收回，也可由开垦者加租加押，继续耕种；
- （2）节伙租种格节土地时，除交一定的押金外，每年先交一定数量的地租，然后再平分。

其他在高利贷剥削上，本地有三种形式：

- （1）“杂布”，即利滚利的意思，借粮食一斗，每年利息五升；
- （2）“也补”，借大烟一两，半利一两；
- （3）“曲发”，借一锭银子，一年一石苞谷的利息。借债人到期不能偿还者，债权人可以霸占其家财产，甚至抽拉子女作呷西。

3. 社会生产力概况及其他

本区和黑彝统治区一样，社会生产以农业为主，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铁制农具已经普遍使用，但制作简陋，不能深耕深挖，犁地深度只在五寸左右。

耕种制度上，苞谷一年一季，洋芋与荞子间种，一年两季，无休耕地。种地时两犁一把，冬季有翻土习惯。

农作物有苞谷、洋芋、荞子、水稻、豆子、圆根等。一升苞谷种常年要收一二石，洋芋一斗种可收一石左右。

畜牧业只作为农业的副业，无专门的畜牧业。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本地只有个别铁匠和木匠出现，只负责加工，不制造商品，以铁匠为例，凡需加工铁制器具时，自出燃料、原料，由铁匠加工，按件付给报酬（一把斧头一斗苞谷，一把锄头半斗苞谷）。

解放以前，米姑一带种植鸦片非常普遍，几乎每家每户都种，出售鸦片成为当地居

民的一项重要收入。解放以前，阿里米有一年一度的烟会，汉商在此出售盐巴、布匹和日用百货，收购鸦片，形成临时性的初级市场。交换时通常是以物易物的形式为主，也有以白银作货币的。正由于烟会和鸦片种植，汉人来此频繁。因此，米姑一带的彝胞在生产上，生活习惯上受汉族影响很深，在某些方面较黑彝地区进步。

- (1) 使用床铺；
- (2) 煮饭用灶；
- (3) 人畜分居；猪不放牧；
- (4) 部分彝胞有洗脸、洗衣的习惯；
- (5) 会种稻谷，以苞谷当主食。

据一些汉人锅庄反映，过去彝人对汉族的生产技术还相当尊崇，不如黑彝统治地区那样歧视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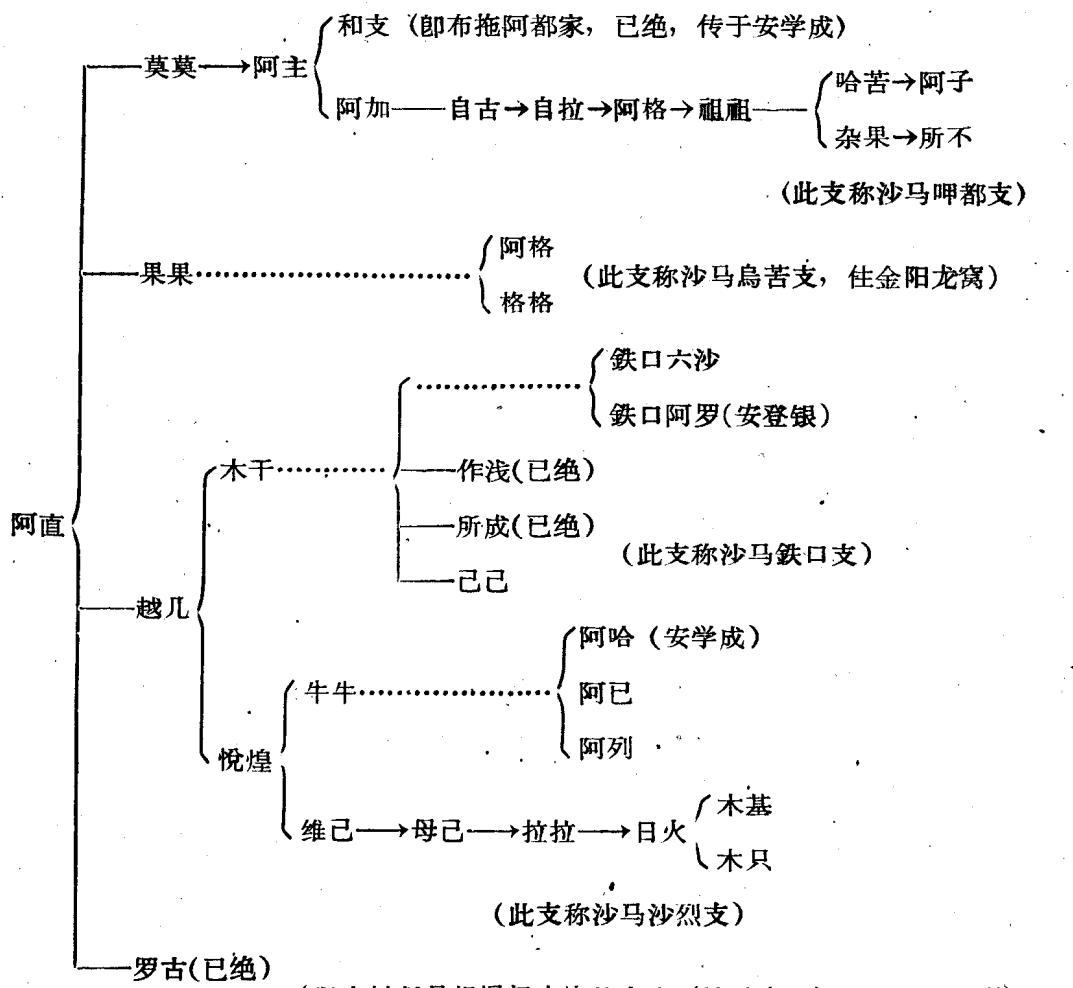
在风俗习惯上，我们在调查中也附带了解了一下，基本上与黑彝统治地区相同，无特殊的差异。

二、沙馬沙烈支来源、世系及近 几十年来的变化

1. 沙馬土司的来源及变迁

沙馬土司为凉山四大土司之一。据传说沙馬土司原在烏撒（今贵州威宁）受封（朝代不详），在贵州居住十一代，清朝初年，由窝锣滩过河，初迁古尼拉达，后为阿陆马家（黑彝）逐出，转到米姑和大坪子居住，统率凉山。清康熙年间加封为“威鎮凉山都督府沙馬宣抚司”，赐以金印一颗（印下为青铜，印柄上有一小截为黄金）。土司除本身拥有武力和银錢外，并可上文向官府請兵。沙馬土司在极盛之时，管辖的地区有大坪子、相岭、锅巴寨、米姑、瓦岗、马其哈呷、古尼拉达、角来体骨、铁都拉达、阿却莫的、赫克蓝朴、赫克罗角、阿直直屈等地，直到昭觉。所辖黑彝家支有阿土、沙马、朴恩、马家、阿陆、马家（古尼拉达）罗额、比补、接保、额峨、莫所、今扭、杂以、黑海等，以及白彝陈、黄、苦、白四大百姓和黑彝所辖之白彝家支。沙馬土司每年向皇朝上贡八匹马，由昭觉转西昌送到北京。随着后来封建皇朝势力的逐渐衰落，土司势力亦随之不振，各地黑彝纷纷起来反抗土司，不服管辖，霸占土司的土地和百姓或拒不交租交税，各自为政，土司制度就逐渐走向崩溃和瓦解。

2. 沙馬土司家支世系情况



(以上材料是根据杨忠宪的女人(沙马家女)口述的材料整理而成, 有些地方记不清故用……表示。)

3. 沙烈木只(汉名安登文、安联成)的兴起和衰落

沙烈支近几十年的兴衰情况是和沙烈木只(安登文)分不开的。据安登俊说: 沙马沙烈房祖传特点是单传和夭折, 从维己、母己、拉拉到日火, 这几代都是单传, 而且是父死子尚年幼。在当时, 土司势力已经大为衰落。日火是安登俊、安登文的父亲, 日火死时, 安登俊才十岁, 安登文八岁, 安登俊的母亲带上他们弟兄两个在百姓家居住(主要是住在苏家)。安登文十四岁时, 即到云南永善浦学官家(土司, 与安家世代姻亲), 并向浦家借得八十人和一批枪支、金錢, 带兵过江攻打各黑彝家支, 首先向园堡山阿土家、马家进兵, 一举获胜, 阿土家、马家投降。接着他又调阿土家、马家的兵力攻打安